**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铁政办[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做好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c61a47d01157356c4b630cb7d987b28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18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1f3df3973eea90814d8c11ba71b1db1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和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紧急通知》（桂安委办〔2018〕13号）精神，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四）掌握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宣传部、铁管委经济发展局、区城管局、区安监环保局、区卫计局、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文体广电局、区科协、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南康镇人民政府、营盘镇人民政府、兴港镇人民政府、电信铁山港分公司、移动铁山港分公司、联通铁山港分公司、为民燃气供应站点、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凯丰燃气有限公司等27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城管局局长、区安监环保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一是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二是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督办办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三是联系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结联席会议年度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形势、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做好有关信息收集、撰写和上报，编发工作简报，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等工作;六是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区安监局局长兼任，城管局分管领导为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各镇政府、卫计局等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三、近期工作要求

　　（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部署

　　以各镇为单位，立即召开由基层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参加的紧急专题会议，对辖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再部署。

　　（二）立即开展入户检查

　　各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开展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建立检查台账，做到不漏一户。

　　（三）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要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的宣传版本，制作画册、板报等宣传资料，逐村、社区和楼道进行张贴宣传，使群众掌握安全使用燃气、煤炭知识和中毒救助知识，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这项工作进行适当补助。各镇要加强公益性预防知识宣传，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继续发布手机短信预警提示。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区城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城镇燃气输气安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燃气公司开展上门专项检查和入户安检，并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停止供气和立即进行整改。

　　（三）区安监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负有生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组织调查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市环保局来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四）区卫计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启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协助开展有关调查与处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五）区科技局。负责针对农民、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城镇人口等人类人群进行一氧化碳中毒科学知识科普及宣传工作。

　　（六）区工信局。负责燃气器具销售的检查，负责检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燃气器具及不合格燃气器具的销售行为，负责对餐饮业住宿业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将预防燃气中毒短信提示全网发送到辖区内手机用户;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等旅游场所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和整治，负责游客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七）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及宣传资料制作等所需经费。

　　（九）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与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十）区文体广电局。负责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通过文化下乡、文体活动及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

　　（十一）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重点做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独居户、建筑工地施工工人宿舍、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和整治。

　　（十二）区公安分局。负责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十三）区工商分局。负责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区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十四）消防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

　　（十五）团区委。负责指导各团支部及少先队做好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

　　（十六）铁管委经济发展局。负责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企业职工生活区、食堂用气安全宣传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十七）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各村委（社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开展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建立检查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各镇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检查，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做到检查到户、宣传到户、指导到户，加强沟通联系，建立预防和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联动机制。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协同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五、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

　　（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通报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开展;确定联席会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协调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全体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适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专题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专题汇报;研究讨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

　　（三）办公室会议。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办公室会议主要内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联席会议筹备及拟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通报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研究拟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方案;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意见。

　　六、工作机制

　　（一）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重点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和预警，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报告机制。

　　（三）重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七、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ea7452c62e5b63031d9ff73290970b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ea7452c62e5b63031d9ff73290970b9bdfb.html" \t "_blank)